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中的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在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